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2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A 0 1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1 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收養 A 0 2 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 A 0 1（收養人，男，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與 A 0 2（被收養人，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於民國113年8月16日簽訂書面收養契約，由收養人 A 0 1 收養被收養人 A 0 2 為養子，被收養人之生父、生母皆已歿，為此請求認可收養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同意書、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等為證。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又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又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成立收養關係，有上開收養契約書可據，且被收養人為成年人，被收養人之生父甲○○、生母乙○○皆已過世，被收養人本身家之兄弟姊妹皆表示同意等情，有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及同意書在卷可佐，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到庭陳明可據（參見本院113年12月9日非

01 訟事件筆錄)，次查收養人A 0 1與被收養人A 0 2雖係於
02 26年前偶然相識，然彼此間長年互動良好，收養人與被收養
03 人之家人亦熟識、關係密切，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
04 係等情，復經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到庭陳明屬實（見上開
05 非訟事件筆錄）。綜核全情，堪認本件收養並無民法第1079
06 條第2項所定應不予認可之情形，亦無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07 情事，是本件收養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認可。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0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